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  
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五个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内蒙古蒙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 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告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和问题

### 第二部分 相关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 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 5 号)等文件规定,内蒙古蒙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委托,就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为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了解情况、加强团结,巩固壮

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承担自治区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个宗教团体的服务保障工作；协调自治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开展相关工作；开展五个宗教团体人员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学习培训相关工作；承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十八大以来，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持续做好自治区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个宗教团体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协调自治区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开展五个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学习培训相关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

##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度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自治区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个宗教团体人员提供社会保障并提供办公经费支持。认真做好各宗教团体驻会人员、工作人员的生活补助调整、计算、发放工作，完成各类社会保险基数的核定及缴纳工作；及时支付五个宗教团体日常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

费、办公设备采购费、劳务费等，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内财预[2022] 71号文件批复、内财督办函[2022] 140号文件，2022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预算576.00万元，包括驻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326.00万元（含五险一金）、五个宗教教团办公经费250.00万元。

##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2022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576.00万元，实际支出568.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7%。依据内华方审字〔2023〕第045-02号、03号、05号、06号、07号2022年度各宗教团体项目经费检查报告，其中：由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政府采购支出31.54万元，实际拨入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218.46万元，2022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正常工作开展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实际支出155.26万元，本年度拨入办公经费结余63.20万元。

## （二）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五个宗教团体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宗教上层人士团结和带领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

意识、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为宗教团体工作人员提供社会保障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办公经费保障。

## 2. 绩效目标表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	
	其中: 非税收入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用于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总体目标	五个宗教团体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引导宗教上层人士团结和带领宗教界和信仰群众, 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 为宗教团体工作人员提供社会保障、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6	人
		宗教团体办公费补助数量	5	个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4	人
		培训班次数	14	次
		各宗教团体聘用人数	18	人
		取暖面积	40796.8	平米
		用水量	5800	吨
		用电量	55000	度
		会议次数	7	次
		每个宗教团体办公设施维护次数	1	次
		印刷品	2590	册
	质量指标	调整指标次数	10	次
		出差次数	50	次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保障率	98	%	

		培训人员出勤率	98	%
		社会保险缴纳率	100	%
		参会人员出勤率	100	%
		五个宗教团体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
		五个宗教团体聘用人员社会保险缴纳率	100	%
		维修维护及时率	98	%
		印刷品合格率	98	%
		办公水电节约率	2	%
		取暖面积覆盖率	100	%
		出差补助发放率	100	%
	时效指标	宗教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10	日之前
		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20	日之前
		宗教团体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10	日之前
		宗教团体聘用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20	日之前
		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之前
		召开会议时间	12	月之前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费下达时间	3	月之前
		宗教团体办公场所维修时间	10	月之前
		印刷品完成时间	11	月之前
		出差补助发放时间	3	天
	成本指标	五个宗教团体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成本	35.92	万元
		发放宗教人士生活补助成本	303.4	万元
		发放宗教人士社会保险成本	82.6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出差成本	17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场所维修成本	18.8	万元
		印刷品成本	2.59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用水成本	3.5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用电成本	2.75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培训班成本	50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取暖成本		15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会议成本		21.5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宣传宗教政策成本		9.1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网络成本		12.27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临时性劳务成本		16.41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1.4	万元	
五个宗教团体订杂志耗材办公用品成本		12.5	万元	
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租赁办公场所成本		25.6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处理宗教事务能力团结带领新教群众维护宗教和谐发展	提高	
	可持续影响	长期发挥宗教团体代表人士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	长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面了解，整体掌握现阶段项目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绩效情况、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以后年度预算提供决策依据。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及办公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共计 568.35 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 3. 绩效评价期间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体系、标准

####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客观公正



评价立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标准合理，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2）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

### （3）绩效相关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关度高的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准确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4）因地制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选择对应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5）结果导向

紧紧围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总体目标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运用措施，坚持结果导向的评价原则。

## 2. 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资金查验法，采取数据对比与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账簿检查、内控检查、资料阅读检查等方法，对基础数据进行分析，保证绩效评价范围全面、数据准确、程序规范。

### 3.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情况，对指标及权重进行了适当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2022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满意度等四部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决策：占权重12%，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项目过程：占权重23%，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项目产出：占权重47%，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项目效益：占权重18%，分为社会效益、宗教团体满意度两个方面。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2022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A. 项目决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策 (12%)	(4分)		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 项目过程 (23%)	B1. 资金管理 (15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C. 项目产出 (47%)	C1. 数量指标 (12分)	C11. 培训工作完成率	评价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项目培训工作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通过与计划数据的比较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12. 会议举办完成率	评价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项目会议举办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通过与计划数据的比较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13. 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补助人数控制率	2022年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补助人数与目标值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C2. 质量指标 (16分)	C21. 培训人员覆盖率	项目培训人员实际参与数与应参与数的比率,通过与应参与数的比较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22.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保障率	生活补助实际支出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生活补助足额发放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23. 宗教团体购买办公设备设备验收情况	宗教团体购买办公设备验收情况,通过验收单验收合格反映购买办公设备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C3. 时效指标 (9分)	C31.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及时性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发放月数占全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评价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的及时程度。
		C32. 社会保险缴纳及时性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缴纳月数占全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评价社会保险缴纳的及时程度。
		C34. 办公经费拨付及时性	考核内蒙古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向五个宗教团体拨付办公经费的及时程度。
	C4. 成本指标 (10分)	C41.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费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执行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C42.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成本控制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成本节约程度
	D. 项目效益 (18%)	D1. 社会效益 (8分)	D11. 保障宗教团体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D12.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用以评价对宗教团体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指导、监督、检查情况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D21. 宗教团体满意度	用以反映宗教团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4.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5.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定，具体如下：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 5 号）；

(4)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新调整宗教工作专项经费和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的函》

(5) 项目绩效自评资料；

(6)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 (1) 初步沟通

与科室工作人员沟通把握工作重点和要求，征求评价意见，并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 制定指标体系框架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2. 收集资料

进驻现场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资料、单位资料、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 3. 研究制定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价方法。

### 4. 评价

#### （1）项目信息和数据统计分析

对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支出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 （3）财务账簿和凭证检查

检查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的关于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资料。

#### （4）打分评价

根据评价方法和收集到的资料，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共同参与，实施打分。

#### （5）形成初步结论

根据分析、打分结果，总结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 5. 汇报和交换意见

#### （1）向委托方汇报评价工作和初步结论

#### （2）根据汇报和沟通结果补充程序、修订结果

###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委托方要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2 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手续完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资金平均分配未充分考虑各宗教团体实际工作量与规模；无针对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支出具体管理办法；因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培训、会议未能按期完成；办公经费未能及时拨付各宗教团体；因新冠疫情防控影响个别月份未能及时发放宗教团体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

项目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5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决策”权重 12 分，得 11.5 分，得分率 95.83%。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但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项目过程”权重 23 分，得 22.5 分，得分率 97.83%，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宗教团体办公经费使用的具体指导与监控工作在持续进行，但缺少针对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支出的具体管理办法。

“项目产出”权重 47 分，得 43 分，得分率 91.50%，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项目目标。因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培训、会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未能按期完成；办公经费未能及时拨付各宗教团体；个别月份未能及时发放宗教团体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

“项目效益”权重 18 分，得 18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项目实施后，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能够保障宗教团体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各宗教团体对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工作评价为满意。

2022 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  
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50
小计			12.00	11.50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B12.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小计			23.00	22.50
C. 项目产出	C1. 数量指标	C11. 培训工作完成率	4.00	3.50
		C12. 会议举办完成率	4.00	3.50
		C13. 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补助人数控制率	4.00	4.00



	C2. 质量指标	C21. 培训人员覆盖率	4.00	3.77
		C22.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保障率	4.00	3.91
		C23. 宗教团体购买办公设备验收情况	4.00	4.00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00	3.72
	C3. 时效指标	C31.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及时性	3.00	2.00
		C32. 社会保险缴纳及时性	3.00	2.50
		C34. 办公经费拨付及时性	3.00	2.10
	C4. 成本指标	C41.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成本控制率	5.00	5.00
		C42.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成本控制率	5.00	5.00
	小计			<b>47.00</b>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保障宗教团体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4.00	4.00
		D12.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4.00	4.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宗教团体满意度	10.00	10.00
小计			<b>18.00</b>	<b>18.00</b>
合计			<b>100.00</b>	<b>95.00</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1.5 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 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内财预[2022]71号文件批复、内财督办函[2022]140号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

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以单位年度工作重点为依据，突出部门主要职能，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经过集体决策。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2 个、质量指标 12 个、时效指标 10 个、成本指标 17 个、效益指标 2 个。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该指标满分4分，得3.50分。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项目资金平均分配，未考虑五个宗教团体实际工作量与规模，扣0.5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1.5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23分，得22.5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共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情况。该指标满分15分，该项目得15分。

##### (1) 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76万元，年度预算金额576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 (2) 预算执行率

2022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68.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7%。该指标满分5分，得

5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单位财务记账凭证及内华方审字〔2023〕第045-02号、03号、05号、06号、07号2022年度项目经费检查报告，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 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指标满分8分，得7.5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统一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相关制度较为规范完善，但未见针对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支出的具体管理办法，扣0.5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3.5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相关制度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47 分，得 43 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 1. 产出数量分析

产出数量下设培训工作完成率、会议举办完成率、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补助人数控制率三个三级指标，主要从数量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计划情况。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1 分。

#### (1) 培训工作完成率

依据五个宗教团体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实际举行培训班 7 次，为内蒙古自治区基督教会在兴安盟举办的“全盟主要教职人员培训班”、赤峰举办的“喜迎党的二十大赤峰市基督教界政策法规培训会”、海拉尔举办的“喜迎二十大内蒙古基督教中国化暨政策法规培训会”；内蒙古自治区佛教协会举办的“全区佛教界第二期汉传佛教中青年骨干教职人员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培训班”、“全区第十五期藏传佛教中青年骨干教职人员培训班”；内蒙古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举办的“自治区东部伊斯兰教界人士培训班”、“自治区西部伊斯兰教界人士培训班”。培训班目标值 14 次，实际培训工作完成率 50%，考虑到 2022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培训未能按期举行，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5 分。

#### (2) 会议举办完成率

内蒙古自治区基督教协会 2022 年未开展线下会议；内

内蒙古自治区佛教协会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赴外省考察学习；内蒙古自治区天主教爱国会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相关会议未能按期召开；内蒙古自治区道教协会发生会议支出 5.23796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于 9 月 14 日至 16 日参加了宁夏吴忠举办的中国伊斯兰教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举办会议目标值 7 次，考虑 2022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会议未能按期举行，且五个宗教团体计划相关会议延期举行，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5 分。

### （3）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补助人数控制率

依据财务凭证中所附“各宗教团体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表”12 个月平均数统计，宗教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实际人数 54 人。宗教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目标值 56 人，发放宗教人员生活补助控制率 96%，该指标 $\leq 1$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2. 产出质量分析

产出质量下设培训人员覆盖率、生活补助足额发放保障率、宗教团体购买办公设备验收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共四个三级指标，主要从产出质量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任务情况。该指标满分 16 分，该项目得 15.4 分。

### （1）培训人员覆盖率

依据五个宗教团体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所列示数据统计，实际培训费支出 313,090.87 元。因从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财务报告中无法取得培训人数，参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行）〔2017〕2091号第八条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定额标准为400元/人·天。按定额标准为400元/人·天计算，实际培训人数782人。培训人数目标值830人，培训人员覆盖率94.22%。该指标满分4分，得3.77分。

#### （2）生活补助足额发放保障率

依据财务账面数据统计，生活补助实际支出数318.35万元。生活补助目标值326.00万元，生活补助足额发放保障率97.65%。该指标满分4分，得3.91分。

#### （3）宗教团体购买办公设备设备验收情况

依据2022年12月25#凭证，宗教团体购买办公设备，已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均附有验收单，且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4）政府采购执行率

依据2022年12月25#凭证，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64,646.00元，目标值284,765.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2.93%。该指标满分4分，得3.72分。

### 3. 产出时效分析

产出时效下设生活补助足额发放及时性、社会保险缴纳及时性、办公经费拨付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9 分，得 6.6 分。

#### (1)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及时性

绩效目标值设定每月 10 日向五个宗教团体发放当月生活补助。根据 2022 年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所载日期为准，3 月、4 月、5 月、6 月、8 月、9 月等 6 个月按时发放，1 月、7 月晚发放 2 天，2 月晚发放 4 天，10-12 月由于疫情封控，补助分别晚发放 38 天、7 天和 5 天。

考虑疫情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助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 (2) 社会保险缴纳及时性

绩效目标值设定医疗保险每月 20 日前缴纳，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每月 15 日前缴纳。依据 2022 年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所载日期为准，12 月 5 日缴纳 10 月、11 月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2 月、5 月、6 月、8 月、11 月未按时缴纳，晚 1 至 4 天；养老保险 2 月、5 月、6 月、8 月、11 月未按时缴纳，晚 1 至 4 天；工伤保险 5 月、11 月未按时缴纳。考虑疫情影响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 分。

#### (3) 办公经费拨付及时性



绩效目标值设定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下达时间3月前。依据2022年记账凭证,2022年7月22日拨付内蒙古自治区道教协会办公经费37.87万元、2022年7月25日拨付内蒙古自治区佛教协会办公经费46.12万元、2022年7月22日拨付内蒙古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办公经费36.23万元、2022年7月27日拨付内蒙古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办公经费48.28万元、2022年7月25日拨付内蒙古自治区天主教爱国会办公经费49.96万元,办公经费均为7月份拨付,较绩效目标值晚下拨3个月,扣0.9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2.1分。

#### 4. 产出成本分析

产出成本下设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费成本控制率、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成本控制率两个三级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1)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费成本控制率

依据财务账面数据统计2022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及生活补助费实际支出数568.35万元,目标值576万元,成本控制率98.67%,该指标 $\leq 1$ 。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成本控制率

依据财务账面数据统计2022年度五个宗教团体办公经

费实际支出 186.8 万元，拨付资金额 250 万元，成本控制率 74.72%。该指标 $\leq 1$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四）项目效益分析

该指标满分 18 分，得 18 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 1. 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下设保障宗教团体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指导、监督和检查宗教团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 （1）保障宗教团体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向五个宗教团体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针对“宗教团体服务是否能为宗教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问题，该问题答案，“满意”占比 96.67%，“较满意”占比 4.35%，“一般”占比 0.00%，影响程度 98.67%。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2）指导、监督和检查宗教团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组织宗教团体办公经费规范化使用自查并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五家宗教团体 2022 年度项目经费进行收支检查，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检查报告及整改报告，有效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2. 满意度分析

向五个宗教团体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针对“对宗教团体服务中心服务保障工作是否满意”问题，该问题答案，“满意”占比96.67%，“较满意”占比4.35%，“一般”占比0.00%，影响程度98.67%。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宗教团体办公经费预算中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采购事项，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严格组织依法依规采购，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通过服务中心人员指导下的宗教团体自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收支检查报告，宗教团体不断整改与完善，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财务管理制度化建设。

###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五个宗教团体日常工作量与团体规模差异较大，致使对日常办公经费的使用需求存在差异，从各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满意度调查建议中均可看到个别团体历年办公经费结余较多，而个别团体因办公经费不足导致一些支出需要压缩。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对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的使用缺少详尽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致使宗教团体对资金的使用规范性尺度不明确，使用后需要整改的不规范事项较多。

## 六、有关建议

充分调研并论证办公经费的分配依据，使财政资金能够高效使用并积极、有效支持各宗教团体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在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下重点完善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宗教团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同时加强对宗教团体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指导与培训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宗教团体的服务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绩效评价赋分说明
2. 调查问卷分析
3.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内蒙古蒙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6日